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给予了投资者切实的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向公司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财光华”）支付财务审计报酬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15 年度，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年度审计服务，我们同意支付其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不含差旅费用）。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5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 2015 年薪酬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管理层 2015 年薪酬依据《公司经营者年薪制方案》及其它相关规定确定，管理层 2015 年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管理层 2015 年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企业财务报告审计的全套制度、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全套制度、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韩赤风 任军霞 强桂英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